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

總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係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整治費，並授權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主要用於執行預防，與進行污染行為人不明場址之整治工作，以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

本次修正經檢視管理政策目標，評估列管中無污染行為人場址整治需求，並依據場址污染途徑關聯性與整治成本結構，規劃課費比重。再依場址檢出物、管制／監測物質、及前述污染風險關聯物質等原則訂定徵收項目，以反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關聯，並以不重複徵收原則，確立各類課費項目之課費配比。此為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基本法之實質精神，亦促使業界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

本次除修正公告物質徵收種類、收費費率，並就本辦法易生疑義或執行困難之部分規定調整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現行條文中之「比例」修正為「比率」並略做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至第七條）
- 二、修正新投資定義、物質輸入量為報關日重量，物質徵收類別為廢棄物，物質產生量需與出廠聯單量相同，以求明確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參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相關法規變動，物質增列應徵收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銻、鉬、氧化銻錫、三甲基銻等八項目、含氯碳氫化合物類五氯酚等一項目，以及農藥類可氯丹等十三項目。廢棄物項目取消指定行業別，改指定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中六十六項廢棄物及其費率，增列廢棄物代碼變更時之因應規定。並修正應徵收物質費率。（修正條文第三條及附表一、二）
- 四、刪除徵收四年後應對制度提出檢討與調整規定，採以滾動式檢討方式進行檢討應徵收物質及費率等整治費徵收制度。（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整治費申報改採網路申報方式，以達簡政便民及稽徵經濟之目標。
（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明確規定繳費人應於期限內申請保險及新投資預防工程退費為申請要件。並將不格式、資料不全或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之情況，納入補件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對於就產品課費之鋼胚項目，明確定製程產品為鋼胚者，該製程產出廢棄物得免依附表二課費，避免重複課費。（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為明確繳納期限及計息起算日，酌作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繳費人：指<u>附表一</u>及<u>附表二</u>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製造者及輸入者。</p> <p>二、化學物質：指<u>附表一</u>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經由化學反應生產者。</p> <p>三、直接產製原料：指可直接產製<u>附表一</u>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原料。</p> <p>四、免徵比率：指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化學物質，其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與其應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比率之百分比。</p> <p>五、新投資：指<u>製程設備</u>所外加具<u>污染防治功能</u>，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繳費人：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製造者及輸入者。</p> <p>二、化學物質：指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經由化學反應生產者。</p> <p>三、直接產製原料：指可直接產製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原料。</p> <p>四、免徵比例：指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化學物質，其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與其應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比率之百分比。</p> <p>五、新投資：指新增污染防治之設備或工程、舊污染防治設備或工</p>	<p>一、為求用語正確及一致，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求明確，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明定新投資之範圍。</p> <p>三、第七款規定之產出量，實際上係以出廠聯單量為據，又產出物出廠後始造成環境風險，爰將現行規定之「所申報有廢棄物產出量總和」修正為「申報之出廠聯單量」，以臻明確；另因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已更名，為免日後資訊系統名稱變更時，本辦法須配合修正，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申報系統。</p>

<p>(一) <u>新增污染防治之設備或工程。</u></p> <p>(二) <u>更新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但不包括原有預防設備或工程更新時之舊設備之工程拆除部分。</u></p> <p>六、物質輸入量：指進口報單（淨重欄）所登載<u>報關日</u>重量。</p> <p>七、物質產生量：指生產報表中所記載當季物質製造量之總和，若該物質徵收類別非為廢棄物且不適用免徵比率者，當其製造之原料已於當季繳納整治費，該物質之產生量得減扣其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重量，其減扣量以該物質之產生量為上限。若該物質徵收類別為廢棄物，產生量需與該繳費人當季於<u>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申報系統</u>所申報之出廠聯單量總和相同。</p>	<p>程之更新及製程設備所外加具污染防治功能者，但不包含原有預防設備或工程更新時之舊設備、工程之拆除部分。</p> <p>六、物質輸入量：進口報單（淨重欄）所登載重量。</p> <p>七、物質產生量：生產報表中所記載當季物質製造量之總和，若該物質徵收類別非為廢棄物且不適用免徵比例者，當其製造之原料已於當季繳納整治費，該物質之產生量得減扣其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重量，其減扣量以該物質之產生量為上限。若該物質徵收類別為廢棄物，產生量需與該繳費人當季於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所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總和相同。</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之物質種類及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p>前項附表一所列應</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之物質種類、收費費率及行業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p>前項附表一所列應</p>	<p>一、依我國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現況，參酌最新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增列管制物質，及廢棄物取消依行業別徵收改依廢棄物代碼徵收整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等情</p>

<p><u>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均含其異構物，繳費人應依表列之化學物質名稱申報。前項附表二所列廢棄物代碼如有變更，繳費人應依變更後之代碼申報。</u></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對應徵收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及收費費率，提出檢討與調整。</u></p>	<p><u>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均含其異構物，繳費人應依表列之化學物質名稱申報。</u></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徵收四年後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對公告之物質徵收種類、收費費率及行業別，提出檢討與調整。</u></p>	<p>形，調整應徵收物質種類、費率為附表一、二。</p> <p>二、配合附表二修正，第一及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列第二項後段。為因應日後中央主管機關廢棄物代碼公告變更時，本辦法無庸配合修正附表二，爰增列若有上開情形，繳費人應依變更後之代碼申報。</p> <p>四、刪除第三項之「於徵收四年後」，以滾動式檢討，使整治費徵收制度修正調整更具彈性。</p>
<p><u>第四條 繳費人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前季整治費，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書後，檢具繳費證明，連同物質產生量統計報表或物質進口報單，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u></p> <p><u>前項申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於次季補足其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u></p>	<p><u>第四條 繳費人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前季整治費，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書後，檢具繳費證明，連同物質產生量統計報表或物質進口報單，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u></p> <p><u>前項申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於次季補足其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u></p>	<p>修正第一項本文及增列但書。基於簡政便民及稽徵經濟原則，以網路申報方式為原則，使用網路申報有困難之業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例外得以書面方式申報。</p>
<p><u>第五條 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繳費人得檢具應徵收整治費化學物質之產</u></p>	<p><u>第五條 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繳費人得檢具應徵收整治費化學物質之產</u></p>	<p>文字修正。</p>

<p>製原料及製程內容說明，詳列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成本百分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免徵比率。</p> <p>前項免徵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單一產品者：</p> $\text{免徵比率} = \left\{ \sum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times 100\%$ <p>二、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多種產品者：</p> $\text{免徵比率} = \left\{ \sum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ext{個別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times \sum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right\} \times 100\%$ <p>三、無法以化學反應方程式表示之製程，其免徵比率 = $\{ \sum [\text{直接產製原料重量}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ext{產品重量}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imes 100\%$</p>	<p>製原料及製程內容說明，詳列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成本百分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免徵比例。</p> <p>前項免徵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單一產品者：</p> $\text{免徵比例} = \left\{ \sum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times 100\%$ <p>二、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多種產品者：</p> $\text{免徵比例} = \left\{ \sum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ext{個別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times \sum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right\} \times 100\%$ <p>三、無法以化學反應方程式表示之製程，其免徵比例 = $\{ \sum [\text{直接產製原料重量}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ext{產品重量}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imes 100\%$</p> <p>前項免徵比例，其百</p>
--	---

<p>治費費率(元/公噃)]} ×100%</p> <p>前項免徵比率，其百分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大於百分之百以百分之百計；分子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p>	<p>分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大於百分之百以百分之百計；分子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p>	
<p>第六條 繳費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免徵比率，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核定前，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計算並繳納整治費，不得自行計算免徵比率後扣抵費率。</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免徵比率，其生產製程及整治費費率未改變者，免徵比率得續予適用。</p> <p>繳費人適用經核定之免徵比率扣抵整治費，應提出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證明；其直接產製原料向已繳納整治費之業者購買者，應提出原料購買證明。</p>	<p>第六條 繳費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免徵比例，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核定免徵比例前，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計算並繳納整治費，不得自行計算免徵比例後扣抵費率。</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免徵比例，其生產製程及整治費費率未改變者，免徵比例得續予適用。</p> <p>繳費人適用經核定之免徵比例扣抵整治費，應提出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證明；其直接產製原料向已繳納整治費之業者購買者，應提出原料購買證明。</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繳費人每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為第二項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之總和。</p> <p>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元) = 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公噃) × 費率(元/公噃) × (1 - 免徵比率)。</p> <p>前項物質產生量或</p>	<p>第七條 繳費人每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為第二項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之總和。</p> <p>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元) = 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公噃) × 費率(元/公噃) × (1 - 免徵比例)。</p> <p>前項物質產生量或</p>	<p>文字修正。</p>

<p>輸入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輸入部分以進口報單個別物質輸入量分別計算之；國內製造者，以當季單一物質產生量總和計算之。</p> <p>第二項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p>	<p>輸入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輸入部分以進口報單個別物質輸入量分別計算之；國內製造者，以當季單一物質產生量總和計算之。</p> <p>第二項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p>	
<p>第八條 繳費人歇業、停業或停止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物質之製造或輸入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其應繳納整治費之結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徵收整治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依限期補足差額；溢繳者，退還其溢繳費額。</p>	<p>第八條 繳費人歇業、停業或停止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物質之製造或輸入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其應繳納整治費之結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徵收整治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依限期補足差額；溢繳者，退還其溢繳費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之月底前，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檢具進、出口報單及該物質已繳納整治費單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七十，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p>	<p>第九條 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之月底前，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檢具進、出口報單及該物質已繳納整治費單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七十，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p>	<p>第十條 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p>	<p>一、第二項修正。明確規定繳費人應於期限內申請保險及新投資預防工程退費為申請要件。又為</p>

<p>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p> <p>前項退費，繳費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依中央主管機關<u>指定之方式</u>提出申請，<u>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u>。申請若<u>不合格式、資料不全或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者</u>，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繳費人於接獲通知<u>翌日起二十日</u>內補足申請資料，補提申請資料以兩次為限，未於時限內<u>補足者，駁回其申請</u>。</p> <p>申請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之退費時，應檢具載有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書、前一年度保險費繳費單據及承保單位聲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前項保險契約書條款中應清楚載明承保範圍，<u>其中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u>。</p> <p>申請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p>	<p>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p> <p>前項退費，繳費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若資料不全，<u>致使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者</u>，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繳費人於接獲通知二十日內補足申請資料，補提申請資料以兩次為限，未於時限內<u>補件者，駁回其申請</u>。</p> <p>申請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之退費時，應檢具載有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書、前一年度保險費繳費單據及承保單位聲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前項保險契約書條款中應清楚載明承保範圍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p> <p>申請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p>	<p>完備補件範圍，將不合格式、資料不全或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之情況，納入補件規範。另由於實務上繳費人接獲通知二十日內是否包括接獲當日，易生爭議，故明訂繳費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補足申請資料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補足申請資料，以資明確。</p> <p>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更臻明確。</p>
--	--	---

<p>益之設備或工程之退費時，應說明設備或工程目的，並檢附施工合約或購買合約、工程設計圖或設備規範、工程或設備驗收紀錄、完工前後照片，及其支出證明文件（包含發票或收據，不含營業稅之支出金額，並以開立時間為準）。</p> <p>設備或工程位於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區域內者，不得為第一項之申請。</p> <p>符合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如附表三。</p>	<p>的，並檢附施工合約或購買合約、工程設計圖或設備規範、工程或設備驗收紀錄、完工前後照片，及其支出證明文件（包含發票或收據，不含營業稅之支出金額，並以開立時間為準）。</p> <p>設備或工程位於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區域內者，不得為第一項之申請。</p> <p>符合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如附表三。</p>	
<p>第十一條 繳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整治費：</p> <p>一、進口公告之物質，未經加工即轉口輸出，且未辦理通關手續者。</p> <p>二、進口公告之物質屬廣告品或貨樣者。</p> <p>三、當季應繳納整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元者，惟仍須申報。</p> <p>四、製程產品為鋼胚，該製程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第十一條 繳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整治費：</p> <p>一、進口公告之物質，未經加工即轉口輸出，且未辦理通關手續者。</p> <p>二、進口公告之物質屬廣告品或貨樣者。</p> <p>三、當季應繳納整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元者，惟仍須申報。</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一、新增第四款，製程產品為鋼胚者，其產製鋼胚製程所產出之廢棄物已採產品（鋼胚）徵收方式取代廢棄物代碼徵收，為避免該繳費人因選用不同廢棄物代碼造成重複課費，故明確規定製程產品為鋼胚者，該製程產出之廢棄物得免依附表二課費。</p> <p>二、第五款款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繳費人未於<u>第四條第一項</u>期限內依本辦法計算方式繳費申報，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加計利息；計息日數自<u>第四條第一項</u>所定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至繳納當日為止。</p> <p>前項利息，以該季應繳整治費費額與其實繳費額之差額為計算基準，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p>	<p>第十二條 繳費人未於期限內依本辦法計算方式繳費申報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加計利息；計息日數自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至繳納當日為止。</p> <p>前項利息，以該季應繳整治費費額與其實繳費額之差額為計算基準，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p>	<p>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以明確下列事項：</p> <p>一、原條文所稱繳納期限究為原繳納期限或中央主管機關命補繳之期限，為臻明確，明確為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為繳納期限。</p> <p>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計息日數之起算，明確為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繳納期限屆滿翌日。</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依本辦法規定所應行申報或申請之內容進行現場查核。</p>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辦理相關申報審查、核定、現場查核及通知等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專業機構辦理。</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依本辦法規定所應行申報或申請之內容進行現場查核。</p>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辦理相關申報審查、核定、現場查核及通知等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專業機構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本次修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第三條附表一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一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率表		附表一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整理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率表		說明		
編號	微收類別	物質徵收種類	收費率表 (元/公噸)	微收類別	物質徵收種類 之英文名稱	收費率表 (元/公噸)
0--001	石油系	原油	Crude oil	原油	Crude oil	零(元/公噸)
0--002	有機物	汽油	Gasoline	汽油	Gasoline	十二(元/公噸)
0--003		柴油	Diesel fuel (Diesel oil)	柴油	Diesel fuel (Diesel oil)	十二(元/公噸)
0--004		燃料油	Fuel oil	燃料油	Fuel oil	十二(元/公噸)
0--005		潤滑油／脂	Lubricants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件)	0--005	潤滑油／脂 Lubricants ／膏(用金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十
0--006	石蠟	Paraffin wax	Paraffin wax	0--006	石蠟	Paraffin wax
0--007	有機溶劑	Organic solvents	Organic solvents	0--007	有機溶劑	Organic solvents
0--008	乙烯	Ethylene	Ethylene	0--008	乙烯	Ethylene
0--009	丙烯	Propylene	Propylene	0--009	丙烯	Propylene
0--010	丁二烯	Butadiene	Butadiene	0--010	丁二烯	Butadiene
0--011	苯乙烯	Styrene	Styrene	0--011	苯乙烯	Styrene
0--012	苯	Benzene (Benzol)	Benzene (Benzol)	0--012	苯	Benzene (Benzol)
0--013	甲苯	Toluene	Toluene	0--013	甲苯	Toluene
0--014	丙基甲苯	Propyl toluene	Propyl toluene	0--014	丙基甲苯	Propyl toluene
0--015	二甲苯	Xylene	Xylene	0--015	二甲苯	Xylene

一、依據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檢出物、現行土壤、地下水污染管製監測物質、及前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關聯污染物三原則，納入徵收項目，以加強反映土壤風險。

二、課費項目調整：

(一)含氣碳氫化合物類新增五氯酚。

(二)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新增鉻、鋅、氧化鉻錫、三甲基鉬、氯化亞銅、氯化鉀銅、氯化銅，以及氯化銅鈉等八個課費項目。

(三)農藥新增可氯丹等十三個項目。

三、鋼鐵業及燃煤電力供應業產出之廢棄物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業界要求維持以產品或原料徵收取代廢棄物徵收方式，故以對應廢棄物需負擔整治費金額，換算鋼筋及煤量進行徵收。並將原列於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之鋼胚，調整為其他類。

四、費率修訂原則：考量管理政策目標、估算基金代為支出之整治需求、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程度占比與整治成本結構、場址檢出污染物頻率、污染物特性及污染風險、對環境衝擊等因子，計算各污染途徑於徵收類別及課費配比，並依其配比訂定各徵收種類費率，並以不重複徵收為原則。

0--0-六	三甲苯 ne	Trimethylbenze ne	<u>十二</u>	0---0-六	三甲苯 ene	Trimethylbenz ene	<u>十</u>
0--0-七	乙苯	EthyIbenzene	<u>二十六</u>	0---0-七	乙苯	EthyIbenzene	<u>二十四</u>
0--0-八	丙苯	Propylbenzene	<u>十一</u>	0---0-八	丙苯	Propylbenzene	<u>十</u>
0--0-九	丁苯	Butylbenzene	<u>十二</u>	0---0-九	丁苯	Butylbenzene	<u>十</u>
0--0-十	三級丁苯 機	Tert-butylbenz ene	<u>十二</u>	0---0-十	三級丁苯 機	Tert-butylben ene	<u>十</u>
0--0-十一	丁烷	Butane	<u>十二</u>	0---0-十一	丁烷	Butane	<u>十</u>
0--0-十二	正烷屬烴 (含碳數為 5-16)	Paraffin	<u>十二</u>	0---0-十二	正烷屬烴 (含碳數為 5-16)	Paraffin	<u>十</u>
0--0-十三	環丙烷	Cyclopropane	<u>十二</u>	0---0-十三	環丙烷	Cyclopropane	<u>十</u>
0--0-十四	丙酮	Acetone	<u>十二</u>	0---0-十四	丙酮	Acetone	<u>十</u>
0--0-十五	己酮	Hexanone	<u>十二</u>	0---0-十五	己酮	Hexanone	<u>十</u>
0--0-十六	甲基異丁基 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u>十二</u>	0---0-十六	甲基異丁基 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u>十</u>
0--0-十七	丁酮	Butanone	<u>十二</u>	0---0-十七	丁酮	Butanone (Ethyl methyl ketone)	<u>十</u>
0--0-十八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u>十二</u>	0---0-十八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u>十</u>
0--0-十九	丁醇	Butanol	<u>十二</u>	0---0-十九	丁醇	Butanol	<u>十</u>
0--0-二十	酚	Phenol	<u>十五</u>	0---0-二十	酚	Phenol	<u>十四</u>
0--0-二十一	甲酚	Cresol	<u>十二</u>	0---0-二十一	甲酚	Cresol	<u>十</u>
0--0-二十二	二甲苯酚	Xylenol	<u>十七</u>	0---0-二十二	二甲苯酚	Xylenol	<u>十五</u>
0--0-二十三	乙醛	Acetaldehyde	<u>十二</u>	0---0-二十三	乙醛	Acetaldehyde	<u>十</u>
0--0-二十四	丙烯醛	Acrolein	<u>十八</u>	0---0-二十四	丙烯醛	'Acrolein (Acrylic aldehyde)	<u>十六</u>
0--0-二十五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Acrylic amide)	<u>十二</u>	0---0-二十五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Acrylic amide)	<u>十</u>
0--0-二十六	甲基第三丁 基醚	Methyl tertiary butyl ether	<u>十二</u>	0---0-二十六	甲基第三丁 基醚	Methyl tertiary butyl ether	<u>十一</u>
0--0-二十七	甲醛	Formaldehyde	<u>十七</u>	0---0-二十七	甲醛	Formaldehyde	<u>十五</u>

0--0三八	石油系 有機 物	含苯、甲苯、Mixture of 乙苯或二甲 苯等兩種以 上之混合芳 香烴	十二	0--0三八	石 油 系 有 機 物	含苯、甲苯、Mixture of 乙苯或二甲 苯等兩種以 上之混合芳 香烴	+
0--0三九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十二	0--0三九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
0--0四〇	丙烯酸	Acrylic acid	十二	0--0四〇	丙烯酸	Acrylic acid	+
0--0四一	甲基丙烯酸 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十二	0--0四一	甲基丙烯酸 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
0--0四二	鄰苯二甲酸 二甲酯	Dimethylphthal ate	十二	0--0四二	鄰苯二甲酸 二甲酯	Dimethyl phtha late	+
0--0四三	鄰苯二甲酸 二乙酯	Diethyl phthalate	十二	0--0四三	鄰苯二甲酸 二乙酯	Diethyl phthalate	+
0--0四四	鄰苯二甲酸 二辛酯	Diocetyl phthalate	十二	0--0四四	鄰苯二甲酸 二辛酯	Diocetyl phthalate	+
0--0四五	鄰苯二甲酸 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十二	0--0四五	鄰苯二甲酸 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
0--0四六	鄰苯二甲酸 丁酯苯甲酯	Butyl benzyl phthalate	十二	0--0四六	鄰苯二甲酸 丁酯苯甲酯	Butyl benzyl phthalate	十六
0--0四七	鄰苯二甲酸 二(2-乙基己 基) 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十二	0--0四七	鄰苯二甲酸 二(2-乙基己 基) 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十五
0--0四八	乙酸乙酯(醋 酸乙酯)	Ethyl acetate	十二	0--0四八	乙酸乙酯(醋 酸乙酯)	Ethyl acetate	+
0--0四九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十二	0--0四九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
0--0五〇	丙烯酸酯及 其同系物 (Acrylic ester)	Acrylate ester	十二	0--0五〇	丙烯酸酯及 其同系物 (Acrylic ester)	Acrylate ester	+
0--0五一	1,4-二氧陸 園	1,4-Dioxane	十二	0--0五一	1,4-二氧陸 園	1,4-Dioxane	+
0--0五二	含 氯 化 合 物	含二氯乙烷	二十六	0--0五二	含 氯 化 合 物	二氯乙烷	二十一
0--0五三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六十六	0--0五三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五十三

0-0-0四	二氯甲烷 Methylene chloride (Dichlorometh ane)	<u>三十八</u>	0-0-0四	二氯甲烷 Methylene chloride (Dichloromet hane)	<u>三十</u>
0-0-0五	二氯溴甲烷 Dichlorobromom ethane	<u>三十八</u>	0-0-0五	二氯溴甲烷 Dichlorobromo methane	<u>三十</u>
0-0-0六	二氯溴乙烷 Dichlorobromoe thane	<u>四十八</u>	0-0-0六	二氯溴乙烷 Dichlorobromo ethane	<u>三十八</u>
0-0-0七	含氯仿(三氯甲 烷)	<u>五十八</u>	0-0-0七	含氯仿(三氯甲 烷)	<u>四十六</u>
0-0-0八	氯乙烷 Chloroethane	<u>五十八</u>	0-0-0八	氯乙烷 Chloroethane (Ethyl chloride)	<u>四十六</u>
0-0-0九	合四氯乙烷 Tetrachloroeth ane	<u>五十五</u>	0-0-0九	合四氯乙烷 Tetrachloroet hane	<u>四十四</u>
0-0-0十	六氯乙烷 Hexachloroetha ne	<u>五十</u>	0-0-0十	六氯乙烷 Hexachloroeth ane	<u>四十</u>
0-0-0十一	二氯丙烷 Dichloropropan e (Propylene dichloride)	<u>十三</u>	0-0-0十一	二氯丙烷 Dichloropropan e (Propylene dichloride)	<u>十</u>
0-0-0十二	環氯丙烷 Epichlorohydr in	<u>三十八</u>	0-0-0十二	環氯丙烷 Epichlorhydr in	<u>三十</u>
0-0-0十三	1,2,3-三氯 丙烷 1,2,3-Trichlor opropane	<u>十五</u>	0-0-0十三	1,2,3-三氯 丙烷 1,2,3-Trichlo ropropane	<u>十二</u>
0-0-0十四	氯苯 Chlorobenzene	<u>五十五</u>	0-0-0十四	氯苯 Chlorobenzene	<u>四十</u>
0-0-0十五	氯甲苯 Chlorotoluene	<u>十八</u>	0-0-0十五	氯甲苯 Chlorotoluene	<u>十四</u>
0-0-0十六	二氯苯 Dichlorobzen e	<u>五十三</u>	0-0-0十六	二氯苯 Dichlorobenze	<u>四十二</u>
0-0-0十七	三氯苯 Trichloroben ze	<u>四十八</u>	0-0-0十七	三氯苯 Trichlorobenz ene	<u>三十八</u>
0-0-0十八	四氯苯 Tetrachloroben zene	<u>十六</u>	0-0-0十八	四氯苯 Tetrachlorobe	<u>十三</u>
0-0-0十九	五氯苯 Pentachloroben zene	<u>六十二</u>	0-0-0十九	五氯苯 Pentachlorobe	<u>四十九</u>
0-0-0二十	二氯乙烯 Dichloroethyl ene	<u>三十八</u>	0-0-0二十	二氯乙烯 Dichloroethyl ene	<u>三十</u>
0-0-0二十一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 ene	<u>十七</u>	0-0-0二十一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 ene	<u>五十六</u>

0二-0二二	四氣乙烯 Tetrachloroethyl ylene	六土	0二-0二二	四氣乙烯 Tetrachloroet hylene	四十八
0二-0二三	順二氣丙烯 Cis-dichloropr opene	十八	0二-0二三	順二氣丙烯 Cis-dichlorop ropene	十四
0二-0二四	六氣丁二烯 diene	九十一	0二-0二四	六氣丁二烯 Hexachlorobut adiene	七十三
0二-0二五	六氣-1,3-丁 二烯	三十八	0二-0二五	六氣-1,3-丁 二烯 Hexachloro-1, 3-butadiene	三十
0二-0二六	氯苯 Chlorobenzene	二十	0二-0二六	氯苯 Chlorobenzene	十六
0二-0二七	二氣聯苯胺 Dichlorobenzid ine	十五	0二-0二七	二氣聯苯胺 Dichlorobenzi dine	十二
0二-0二八	氯苯胺 Chloroaniline	三十八	0二-0二八	氯苯胺 Chloroaniline	三十
0二-0二九	合二氣乙醚 ether	六十五	0二-0二九	合二氣乙醚 Dichloroethyl ether	五十二
0二-0三〇	氯化 二氣苯酚 Dichlorophenol	二十四	0二-0三〇	氯化 二氣苯酚 Dichloropheno	十九
0二-0三一	合三氣苯酚 Trichloropheno l	五十三	0二-0三一	合三氣苯酚 Trichlorophen ol	四十二
0二-0三二	四氣苯酚 Tetrachlorophe nol	五十四	0二-0三二	四氣苯酚 Tetrachloroph enol	四十三
0二-0三三	六氣苯酚 Hexachlorophen ol	四十三	0二-0三三	六氣苯酚 Hexachlorophen ol	三十四
0二-0三四	五氣酚 Pentachlorophe nol	七十			
0三-0〇一	非 石油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 (Bromomethane)	0三-0〇一	非 石油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 (Bromomethan e)
0三-0〇二	系 有 機 物	溴仿(三溴甲 烷)	二十四	0三-0〇二 溴仿(三溴甲 烷)	Bromoform (Tribromomet hane)
0三-0〇三	菲	Bromoform (Tribromomet hane)	二十三	0三-0〇三 物	Bromoform (Tribromomet hane)
0三-0〇四	乙腈	Phenanthrene	十五	0三-0〇四 物	Phenanthrene
0三-0〇五	乙醯苯(苯乙 酮、甲基苯基 酮) Acetophenone (Methyl phenyl ketone)	十五	0三-0〇五	乙腈 Acetonitrile	二十一
0三-0〇六	硝苯 Nitrobenzene	十五	0三-0〇六	乙醯苯(苯乙 酮、甲基苯基 酮) Acetophenone (Methyl phenyl ketone)	十四
				硝苯 Nitrobenzene	十四

0三-00七	1,3,5-三硝 苯 benzene	1,3,5-Trinitro benzene	三十五	0三-00七	1,3,5-三硝 苯 benzene	1,3,5-Trinitro benzene	三十二
0三-00八	苯胺	Aniline	十五	0三-00八	苯胺	Aniline	十四
0三-00九	非石 油 系 有 機 物	1,2-二苯聯 drazine (Hydrazobenzene)	三十一	0三-00九	1,2-二苯聯 石 油 系 有 機 物	1,2-Diphenylhydrazine (Hydrazobenzene)	二十八
0三-0-0	N-亞硝二正 丙胺	N-nitrosodi-N- propylamine	三十五	0三-0-0	N-亞硝二正 丙胺	N-nitrosodi-N- propylamine	三十二
0三-0-1	物 肪 酸	N-亞硝二甲 基 hydrazine	十五	0三-0-1	物 肪 酸	N-亞硝二甲 基 hydrazine	十四
0三-0-2	2,4-二硝苯 酚	2,4-Dinitrophe nol	三十七	0三-0-2	2,4-二硝苯 酚	2,4-Dinitroph enol	三十四
0三-0-3	4,6-二硝鄰 甲苯酚	4,6-Dinitro-o- cresol	三十六	0三-0-3	4,6-二硝鄰 甲苯酚	4,6-Dinitro-o- cresol	三十三
0三-0-4	萘	Naphthalene	三十三	0三-0-4	萘	Naphthalene	三十
0三-0-5	甲苯	Methyl naphthal ene	十五	0三-0-5	甲苯	Methyl naphtha lene	十四
0三-0-6	聯吡啶	Bipyridyl	十五	0三-0-6	聯吡啶	Bipyridyl	十四
0三-0-7	甲基膽 蒽	Methylcholanth rene	十五	0三-0-7	甲基膽 蒽	Methylcholant rene	十四
0四-00-	安殺番	Endosulfan	六十八	0四-00-	安殺番	Endosulfan	六十二
0四-00二	農 藥	Benzyl chloride	三十七	0四-00二	農 藥	Benzyl chloride	三十四
0四-00三	可氯丹	Chlordane	六十八	0四-00三	二氯二苯基 三氯乙烷 (DDT) 及其 衍生物	4,4'-Dichlorod iphenyl-trichloroethane	
0四-00四			六十八	0四-00四	地特靈 安特靈 飛佈達	Dieldrin Endrin Heptachlor	
0四-00五				0四-00五	Toxaphene	Toxaphene	
0四-00六				0四-00六	2,4-D	2,4-D	
0四-00七				0四-00七	(2,4-D)	(2,4-D)	

農藥 0四-0-0	加保扶 Carbofuran	六十八		
0四-0-0--	大利松 Diazinon	六十八		
0四-0-0-二	達馬松 Methamidophos	六十八		
0四-0-0-三	巴拉刈 Paraquat	六十八		
0四-0-0-四	巴拉松 Parathion	六十八		
0四-0-0-五	阿特靈 Aldrin	六十八		
0五-0-0-一	汞 Mercury	六十三	0五-0-0-一 汞	Mercury
0五-0-0-二	鉛 Lead	六十八	0五-0-0-二 金鉛	Lead
0五-0-0-三	砷 Arsenic	六十二	0五-0-0-三 屬砷	Arsenic
0五-0-0-四	鎘 Cadmium	五十九	0五-0-0-四 及鎘	Cadmium
0五-0-0-五	重氯化汞 Mercuric chloride	二十六	0五-0-0-五 重氯化汞	Mercuric chloride
0五-0-0-六	重鉻酸汞 Mercuric dichromate	八十五	0五-0-0-六 重鉻酸汞	Mercuric dichromate
0五-0-0-七	重鉻酸鉛 Lead chromate	八十六	0五-0-0-七 鉛酸鉛	Lead chromate
0五-0-0-八	重鉻酸鉀 Lead chromate oxide	八十六	0五-0-0-八 鉛酸鉀鉈	Lead chromate oxide
0五-0-0-九	合氧化鎘 Cadmium oxide	八十六	0五-0-0-九 氧化鎘	Cadmium oxide
0五-0-0	硝酸鎘 Cadmium nitrate	八十六	0五-0-0-0 硝酸鎘	Cadmium nitrate
0五-0-0--	硫酸鎘 Cadmium sulfate	八十六	0五-0-0-一 硫酸鎘	Cadmium sulfate
0五-0-0-二	碳酸鎘 Cadmium carbonate	八十六	0五-0-0-二 碳酸鎘	Cadmium carbonate
0五-0-0-三	銅 Cupric	八十六	0五-0-0-三 銅	Cupric
0五-0-0-四	重鉻酸銅 Cupric dichromate	八十五	0五-0-0-四 重鉻酸銅	Cupric dichromate
0五-0-0-五	鉻酸鋅 Zinc chromate	八十六	0五-0-0-五 鉻酸鋅	Zinc chromate
0五-0-0-六	重鉻酸鋅 Zinc dichromate	八十六	0五-0-0-六 重鉻酸鋅	Zinc dichromate
0五-0-0-七	三氧化铬(鉻 酸) 氨基磺酸銀	三十一	0五-0-0-七 三氧化铬(鉻 酸)	Chromium (VI) trioxide / chromic acid
0五-0-0-八	Nickel sulfonate	七十七	0五-0-0-八 氨基磺酸镍 Nickel sulfonate	Nickel sulfonate

0五-0一九	氯化镍 Nickel chloride	七十七	0五-0一九	氯化镍 Nickel chloride	七十五
0五-0二〇	硫酸镍 Nickel sulfate	八十六	0五-0二〇	硫酸镍 Nickel sulfate	八十四
0五-0二一	镍 Nickel	六十三	0五-0二一	镍 Nickel	六十二
0五-0二二	銅 Copper	六十五	0五-0二二	銅 Copper	六十四
0五-0二三			0五-0二三	鋼胚 Steel	六
0五-0二四					
0五-0二五	鉛 Molybdenum	六十八			
0五-0二六	氧化鉬錫 Tin-doped Indium Oxide (indium tin oxide,ITO)	五十九			
0五-0二七	三甲基銅 Trimethylindium (TMI)	六十八			
0五-0二八	氯化銅 Copper(II) cyanide	八十五			
0五-0二九	氯化亞銅 Copper(I) cyanide	八十五			
0五-0三十	氯化鉀銅 Copper(I) potassium cyanide	八十五			
0五-0三一	氯化銅鉀 Copper Sodium cyanide	八十五			
0六-0〇一	其 氯化鉀 Sodium cyanide	八十三	0六-0〇一	氯化鉀 Sodium cyanide	七十五
0六-0〇二	他 氯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八十三	0六-0〇二	氯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七十五
0六-0〇三	煤 Coal	一點二	0六-0〇三	煤 Coal	一
0六-0〇四	鋼胚 Steel	七			

第三條附表一附件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費石油系有機物 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 及產品名稱表	附表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費石油系有機物 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 及產品名稱表			文字修正。
用途類別	產品名稱	用途類別	產品名稱	
一、交通工具用	引擎機油、剎車油、變速器油、齒輪油、機油	一、交通工具用	引擎機油、剎車油、變速器油、齒輪油、機油	
二、海運用	內燃機油、護艙油	二、海運用	內燃機油、護艙油	
三、工業用	氣渦輪機油、液壓油、齒輪用油、軸承用油、空壓機油、金屬加工用油、變壓器用油、防鏽油、橡膠加工用油、冷凍機油、紡織加工用油、塑膠加工用油、皮革加工用油、切削油	三、工業用	氣渦輪機油、液壓油、齒輪用油、軸承用油、空壓機油、金屬加工用油、變壓器用油、防鏽油、橡膠加工用油、冷凍機油、紡織加工用油、塑膠加工用油、皮革加工用油、切削油	
四、其他潤滑油類	基礎油、潤滑油添加劑、潤滑油脂、潤滑油膏、白蠟油	四、其它潤滑油類	基礎油、潤滑油添加劑、潤滑油脂、潤滑油膏、白蠟油	文字修正。
註：以上產品名稱係例示， 包含固態類，如脂、膏。		註：以上產品名稱係例示， 包含固態類，如脂、膏。		

第三條附表二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二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費之廢棄物項目及費率表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之廢棄物徵收費率及行業別							本表名稱變更。				
編號	徵收類別	中央主管機關 列管事業廢棄物代碼	事業廢棄物代碼 中文名稱	收費費率 (元/公噸)	編號	徵收種類	物質徵收種 類	物質徵收種 類之英文名 稱	收費費率 (元/ 公噃)	行業別	行業別定 義
0八—00一	石油系有機物類	A-6101	石油煉製業之熱交換器清洗污泥	八百六十六	0七—00一	再生資源 棄物	Renewable resource		八	印刷 電路 板製 造業	凡從事印 刷電路板 製造之行 業均屬 之。印刷 電路銅箔 基板製造 亦歸入本 類。
0八—00二	A-6401	石油煉製業之原油貯槽底泥 降物		0七—00二	一般事業 物（採 中間處 理、最 終處置 者）	General industrial waste (intermedi ate treatment or final disposal)		十七	石油 化工作 業	凡從事以 石油或天 然氣產製 石化基本 原料及中 間產品之 行業均屬 之，如甲 苯、乙苯 及丙酮等 製造。	凡從事半 導體製造 之行業均 屬之，如 (IC) 及 積體電路 分離式元 件製造。
0八—00三	A-6501	石油煉製作業之 油污槽底泥、過濾 或分離之廢棄物		0七—00三	一般事業 物（採 再利用 者）	General industrial waste (reuse)		八	半導 體製 造業	凡從事半 導體製造 之行業均 屬之，如 (IC) 封 裝及測試 亦歸入本 類。	一百 六十 表面 金屬 及其製 造。
0八—00四	A-6701	煉焦之傾析器塔 泥或污泥		0七—00四	有害事業 工業	Hazardous industrial					

附表二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之廢棄物徵收費率及行業別

一、廢棄物課費改採中央主管機關（廢棄物管理處）列管事業廢棄物代碼課費，以解決現行採行業別廢棄物課費實務困境，以維制度公平性與合理性。
二、依據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檢出物、現行土壤、地下水內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途徑占比與整治成本結構、場合需求、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途徑占比與污染特性及污染風險、對環境衝擊等因素，計算各污染途徑於徵收頻率之課費配比，並依其配比訂定各徵收種類費率，並以不重複徵收為原則。
三、費率修訂原則：考量管理政策目標、估算基金代為支出之整治需求、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途徑占比與整治成本結構、場址檢出污染頻率、污染物特性及污染風險、對環境衝擊等因子，計算各污染途徑於徵收頻率之課費配比，並依其配比訂定各徵收種類費率，並以不重複徵收為原則。

五 物 (採 中間處 理、最 終處置 者)	waste (intermedi ate treatment or final disposal)	Hazardous industrial waste (reuse)	八十一 三 光電 材料及 元件製 造業	凡從事光 電材料及 元件製造 之行業均 屬之，如 液晶面板 及其組 件、電漿 面板及其 组件、螢 光二極 體、太陽 能電池等 製造。
八百六十六	0七-00五	廢棄 物 (採 再利用 者)	八十一 三 光電 材料及 元件製 造業	凡從事以 石油及煤 製品製造 業均屬之。 由
C-0152	苯			
五 油 系 有 機 物 質	0八-00五	E-0202 含油脂之充膠 電線電纜	四十三	
	0八-00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	E-0207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分之一五十且含油脂之磨變壓器、磨電容器	D-0203	非有害油泥
盛葉物				

0八-00七	五 油 系 有 機 物 類	四十三	0八-00八	
--------	---------------------------------	-----	--------	--

(PU) 纤维等製造。	凡从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业，均属之，如皮革之鞣製、染整、压花、漆、或以上漆织，或以熟制皮革为原下脚为原料从事压碎、压製等製造。	凡从事以铜矿或废铜料锻製成铜及铜合金之行业，均属之。	凡从事以铝矿土锻製成铝、商用纯铝称锻成高纯度铝或合金之行业，均属之。	凡从事农林业及环境卫生用药品製造之行业均属之。
盛革、毛皮整製業	塗銅業	塗鋁業	塗鋁業	塗鋁業
五 油系 有機物類	六 重油灰渣	七 廢熱媒油	八 潤滑油	九 切削油(液)
D-1102	D-1702	D-1703	D-1704	
0八-00九	0八-0-0	0八-0-0	0八-0-0	0八-0-0
廢棄物				

四十三

0八-0-三	D-1799	四十三 廢油混合物	0七-00六 廢 固化物	Solidifica- tion	十七 廢 物 理 業	凡從事無 害及有害 廢棄物處 理之行業 均屬之。 處理業者 兼作清除 工作亦歸 入本類。	
0八-0-四	D-2605	全塑膠、橡膠或油 脂之廢壓縮機 含油脂之廢電 線、廢消防管 浦潤滑油	R-1703	B-0347	二甲基甲醯胺（毒 性化學物質第二 類）	一千八百九十一 八	
0八-0-五	D-2610	閑臘、廢電力保險 絲、廢消防管浦 潤滑油	C-0126	C-0126	1,2-二氯乙烷		
0八-0-六							
0九-00二	金 汞 氮 化 金	金 汞 氮 化 金	C-0120	2,3,7,8-氯化氫 奧辛及呋喃同源 物			
0九-00三	及 基 他	及 基 他	C-0149	其他含有機氣污 染物且超過溶出 標準之混合廢棄 物			
0九-00四	化 學 物 類	化 學 物 類	C-0169	有機化合物且超 過溶出標準之混 合廢棄物			
0九-00五							

<u>0九-00六</u>	D-0901	有機性污泥 污泥混合物 廢油漆、漆渣	<u>九十五</u>
<u>0九-00七</u>	D-0999		
<u>0九-00八</u>	D-1701		
<u>0九-00九</u>	R-1501	屏光阻錫離液	
<u>0九-0-0</u>	R-2503	二甲基甲酰胺 (DMF) 稠液	
<u>金 鹽 金 鹽</u>	<u>化 合 物 物</u>	<u>及 其 他 化 學 物 類</u>	
<u>-0-00-</u>	A-3701	清洗含顏料、乾燥 劑、烙鉛安定劑塗 料等配方所用容 器內之廢溶劑及 污泥、廢鹼及污 泥、廢液及污泥 鋼鐵工業鋼材加 工或浸置之磷酸 塗	<u>三百五十四</u>
<u>-0-00-</u>	A-7201		
<u>-0-00-</u>	A-7301	鐵鎔合金製程之 排放控制之集塵 灰或污泥 鈷、錳、汞、錫、 銅二次熔煉之排 放控制之集塵灰 或污泥 廢料回收產生之 酸性廢液或污泥	
<u>-0-00三</u>	A-7501		
<u>-0-00四</u>	A-8301		
<u>-0-00五</u>	A-8801	電鍍製程之廢水 處理污泥，但下述 製程所產生者除外： (1) 鋁之硫酸 鹽電鍍 (2) 錫 鍍錫 (3) 鐵鍍 鋁 (4) 伴隨清洗 或汽提之碳鋼鍍	
<u>-0-00六</u>			

<u>-0-0-0</u>	金屬及基化物類	錫、鋁(5)鋁之鍍刻及研磨 鋁之化學轉化塗佈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成份：六價鎘、氯化物(錯合物))	三百五十四
<u>-0-0-0-八</u>		B-0299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盛裝容器	
<u>-0-0-0-九</u>		C-0102 鎔及其化合物(總鎔)	
<u>-0-0-0-0</u>		C-0103 鋨及其化合物(總鋯)	
<u>-0-0-0-一</u>		C-0104 鎔及其化合物(總鎔)(不包含製造或使用動物皮革程序所產生之廢皮粉、皮屑及皮塊)	
<u>-0-0-0-二</u>		C-0105 鎔及其化合物(總砷)	
<u>-0-0-0-三</u>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	
<u>-0-0-0-四</u>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u>-0-0-0-五</u>		C-0170 鎘蓄電池(非屬公告者)回收廢棄物	
<u>-0-0-0-六</u>		C-0171 含鎘電池	
<u>-0-0-0-七</u>		C-0172 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非屬公告者)，且收廢棄物者，且乾基每公斤汞濃度低於二百六十毫克者	
<u>-0-0-0-八</u>		C-0173 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	

(非屬公告應回 收廢棄物者),且 該基每公升采濃 度達二百六十五 克以上者	無機性污泥 焚化爐飛灰(屬一 般事業廢棄物者) 或其混合物	十八
D-0902 D-1001	焚化爐飛灰(屬一 般事業廢棄物者)	
D-1099	非有害廢 或其混合物	
D-1101	渣渣	
D-1103	焚化爐底渣	
D-1109	一般性飛灰或底 渣混合物	
D-1201	金屬冶煉爐渣(含 原煉銅出售渣)	
D-1299	爐石(渣)或礦渣	
D-1399	其他單一非有害 廢金屬或金屬廢 料混合物	
D-2612 D-2002	廢電鍍金屬 中間處理後之固 化物	
D-2003	中間處理後之穩 定化產物	
E-0213	電鍍金屬廢塑膠 (含光碟片)	
E-0217	廢電子零組件、下 腳品及不良品	
E-0218	廢光電零組件、下 腳品及不良品	
E-0220	廢通信器材(不含 機械式)	
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 路板廢料及其粉 屑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 刷電路板	
R-1001	燃油鍋爐集塵灰	
R-2404	廢乾電池	
R-2501	廢酸性鉛刻液	
R-2502	廢酸洗液	

第十條附表三 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表修正對照表

工程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工程項目	細項分類	工程項目	細項分類
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防	(一)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脂塗裝及包覆、鋪設防漏材質、陰極防蝕處理，以達到預防洩漏之目的，相關材料費及施工工程費 (二)攜污設施 (三)揩油堤	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防	(一)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脂塗裝及包覆、鋪設防漏材質、陰極防蝕處理，以達到預防洩漏之目的，相關材料費及施工工程費 (二)攜污設施 (三)揩油堤
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	(一)攜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二)水溝閘	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	(一)攜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二)水溝閘
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	(一)輸送管線之防漏設施(例如：管溝增設鋼筋混凝土護槽、防溢堤) (二)處理設施之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	(一)輸送管線之防漏設施(例如：管溝增設鋼筋混凝土護槽、防溢堤) (二)處理設施之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	(一)廢水槽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二)攜污設施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	(一)廢水槽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二)攜污設施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粉塵收集系統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粉塵收集系統

